

建
康
實
錄

上

〔唐〕許嵩撰

張忱石點校

建康實錄

中華書局

〔唐〕許嵩撰
張忱石點校

建康實錄（下）

中華書局

點校說明

《建康實錄》二十卷，唐許嵩撰。這是一部記述吳、東晉、宋、齊、梁、陳六朝事的史籍，因六朝皆建都建康（吳名建鄴，晉愍帝改名建康），故以爲名。這部書對研治魏晉南北朝歷史及南京地區歷史地理，都很有參考價值，但可惜長期未能得到應有的重視，甚至連一些史學史的專著，也隱而不述。筆者因整理校點此書，查閱了有關的史料，今稍作歸納，對該書作者生平、文獻價值及版本作初步探討。

一

許嵩生平，歷來無考。最早著錄《建康實錄》的新唐書藝文志云：「許嵩建康實錄二十卷。」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鄭樵通志藝文略等所記大致相同，可知自唐至宋，許嵩生平已不得其詳。我們只能從《建康實錄》本身，簡單了解到兩點，即他的籍貫和時代。

《建康實錄》舊題「高陽許嵩撰」。高陽，唐屬瀛州，許姓世居高陽北新城都鄉樂善里，爲

高陽望族。^(一)西晉末年，因王朝內部的八王之亂和北方少數族人侵，「中原冠帶，隨晉渡江者百家，故江東有百家譜」。^(二)高陽許歸「以鄉玠太守隨中宗過江，遷會稽內史，因家山陰」，^(三)許歸是東晉高士許詢的父親。許詢居山陰及永興（即蕭山），他曾捨永興、山陰二宅爲寺。許詢的後人後分二支，一支徙居杭州新城，另一支梁末徙於周，因家安陸。^(四)至唐，高陽許氏顯赫一時，許敬宗和許圉師在高宗朝曾先後爲相。許詢後人世系大致可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查考，但新表不載許嵩，元和姓纂高陽許氏條下亦無許嵩之名，這是什麼原因呢？難道許嵩的里籍不是高陽？

我們從建康實錄中對高陽許氏家族人物的立傳上，可以查考出許嵩的里籍。建康實錄裏明確記述高陽許氏的有三人，即許儒、許詢和許亨。許亨，陳書、南史有傳，可以不論，而許儒和許詢，許嵩破格爲他們立傳，而且記其生平事迹頗詳，其原因很值得思索。

建康實錄卷八有許詢傳。許詢爲東晉高士，終身未仕，常與王羲之、謝安、劉惔等人遊處，出入將相之門。同時他又是著名的玄言詩人，晉簡文帝稱其「五言詩可謂妙絕時人」。^(五)可是許詢既不見晉書隱逸傳，亦不載文苑傳，其事迹僅散見於孫綽、郗愔、謝安、王羲之等傳。如果說許嵩替許詢立傳尚有可說，那末給許儒立傳，在一般情況下，就難以理解了。

建康實錄卷七有許儒傳，今錄如下：

儒字思行，高陽人。祖勛，吳御史中丞。父延，河間相。儒幼而立行，清素忠烈，有曾、閔之性。早丁母憂，在殯還，兇賊放火，儒抱柩悲號，賊爲救火，保護之所居，一里賴全。

起服爲郡功曹。元帝宅江左，澄洗九流，妙於選舉，爲司徒參軍，出爲南沙都尉。縣爲石勒所寇，遇害。

晉書無許儒傳，僅見於成帝紀，謂咸和五年「夏五月，石勒將劉徵寇南沙，都尉許儒遇害」。許儒僅官都尉，又無明顯的政績，依一般修史慣例，是不够立傳資格的。

爲什麼許嵩要替許詢、許儒立傳？正說明許嵩與許詢、許儒的里籍同是高陽，許嵩把許詢、許儒看作高陽許氏家族的榮耀，正如唐代史學理論家劉知幾所說的那樣，是「務欲矜其州里，夸其氏族」。^{〔六〕}「譜牒之作，盛於中古」。^{〔七〕}許嵩一定還掌握高陽許氏的家譜、族譜和其他傳記史料，「亦有言可記，功或可書」。^{〔八〕}由於許詢、許儒有事迹可以甄錄，故許嵩能爲之立傳。

許嵩在許儒傳裏，提供了高陽許氏家族另一次南徙的線索，其傳云：「儒字思行，高陽人。祖勛，吳御史中丞。父延，河間相。」許儒的祖父許勛，三國志吳志不載，其仕孫吳的準

確時間，已難以考知，但從許儒被害在晉成帝咸和五年（三三〇）往上追溯，許助仕吳御史中丞當在吳之後期，即孫休、孫皓之時。許助是怎樣從高陽到了江左的呢？三國志、吳志、張昭傳云：「漢末大亂，徐方士民多避揚土」，又魏志、華歆傳注引吳歷云：「是時四方賢大夫，避地江南者衆」。這兩條史料，可為北方士族南徙的佐證。許助的先人當是在東漢末年南渡的，從時間上講，要比許詢等大約要早一百多年。

東漢和西晉末年，高陽許氏家族的兩次南渡，肯定許嵩的先人也到了江南。辛相世系表不載許嵩，可知他不是許詢後人，其先人也非西晉末年南渡者，所以我們認為，許嵩的先人只能是東漢末年南渡，他大約是許助的後人或旁支。許嵩的先人定居江南何地已無法考知，但從許嵩對建康周圍地理十分熟悉的情況來看，至少許嵩在建康一帶長期居住過。這裏不妨舉兩個例子：

卷六「五城」下注云：「陶季直京都記：五城，邊淮帶湖，祖道送歸多集此處。唐景雲中，縣令陸彥恭於城側造橋渡淮水，則今之五城橋也。」陶季直為梁人，梁書、南史皆有傳，京都記不能言及唐事，唐景雲中云云，當是許嵩語。從這段敘述來看，許嵩應該是到過五城橋的，知道縣令陸彥恭造橋之事。

卷二「潮溝」下注云：「潮溝亦帝所開，以引江潮，其舊跡在天寶寺、長壽寺前。東發青

溪，西行經都古承明、廣莫、大夏等三門外，西極都城牆，對今歸善寺西南角，出經閭闔、西明等二門，接運瀆，在西州之東南流入秦淮。其北又開一瀆，在歸善寺東，經棲元寺門，北至后湖，以引湖水，至今俗爲運瀆，其實古城西南行者是運瀆，自歸善寺門前東出，至青溪者名曰潮溝，其溝東頭，今已湮塞。」從「至今俗爲運瀆」、「今已湮塞」的語氣，我們更可得知，許嵩不僅在建康居住過，而且對六朝遺跡作過實地考察。

從東漢末年許嵩先人南渡至唐玄、肅宗時，已達五百多年，早已久離故土，元和姓纂不載其姓名及事迹，這完全可以理解。既然如此，爲什麼還要稱「高陽許嵩」呢？這與士族門閥制度有關。九品中正制度，使士族極爲重視自己的門第，爲謹防冒籍，朝廷還專門設立譜局。一些北方南渡的世家大族，雖然僑居江南已久，依舊標榜原來的門閥，以郡望相稱。到了唐代仍然「世重高門，人輕寒族，競以姓望所書，邑里相矜」，「作者爲人立傳，每云某所人也，其地皆取舊號，施之於今」。^(九)許嵩自然也不能擺脫這種傳統觀念。所以高陽乃是許嵩郡望，並非其里居之地。

許嵩的生活時代，建康實錄中曾兩次提及。卷四末云：「案吳大帝卽王位黃武元年壬寅，至唐至德元年丙申，合五百三十五年矣。」卷十末又云：「案東晉元帝卽位太興元年，至唐至德元年，合四百四十年。」至德爲唐肅宗（李亨）年號。新唐書肅宗紀云，唐天寶十五年

七月甲子，卽位於靈武，改元至德。至德凡三年，其元年（七五六）卽許嵩撰寫建康實錄之年。由此可知，許嵩當生活在唐玄、肅宗朝時。

從另一角度，也可大體瞭解許嵩時代。建康實錄引有曹憲揚州記和東都記等。曹憲，兩唐書有傳，由隋入唐，貞觀中揚州長史李襲譽薦之，以弘文館學士召，不至，卽家拜朝散大夫，當世榮之。曹憲爲太宗時人。東都記，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並云鄧行儼東都記三十卷，新唐書藝文志另有鄧世隆東都記三十卷。鄧世隆，兩唐書有傳，爲貞觀時著作郎。鄧行儼，兩唐書無傳，僅新唐書藝文志云「貞觀著作郎」。千唐志有荊州司馬鄧森誌，鄧森爲行儼子，誌云森年六十六，卒於景龍四年（七一〇），則鄧森當生於貞觀十九年（六四五），鄧行儼亦當太宗時人，與藝文志所記時代亦合。鄧世隆、鄧行儼皆爲貞觀時著作郎，又同撰東都記三十卷，疑行儼爲世隆字，避唐諱改以字行。許嵩徵引典籍皆無玄、肅朝之後者。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知，許嵩當生活在唐玄宗、肅宗之時。全唐文卷三九五、四庫全書總目並云「嵩肅宗時人」，大致近是，但不十分確切。

許嵩除建康實錄外是否還有其他著作？宋史藝文志史部地理類載「許嵩六朝宮苑記二卷」，然兩唐志及其他目錄著作皆不載，故不一定可靠，且此書今亦不傳。

二

魏晉南北朝至唐，是我國史學空前繁榮階段，史書的修撰，無論官修或私撰，都極為興盛。在建康實錄成書之前，六朝史籍，著述如林，以後代列入的幾部正史為例，如陳壽三國志、蕭子顯南齊書早已流傳，姚思廉的梁書、陳書修成於貞觀十年（六三六），唐太宗下令官修的晉書，也在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已經完成。成書略晚、綜合宋、齊、梁、陳四書為一史的南史，也要比建康實錄早約一百年。在這些正史已經流傳的情況下，為什麼許嵩還要參稽以上諸史而撰寫建康實錄呢？

我想，許嵩之所以撰寫這部史書，大約有三方面的動機和目的。

首先，許嵩認為吳、東晉、宋、齊、梁、陳六朝，「吳大帝（孫權）在武昌七年，梁元帝都江陵三年，其實建康宮三百二十一年」，「六朝在時間上（除西晉中斷數十年外），基本上是連續的，應當有一部專門記述長期以建康為政治中心的六朝史。」

其次，三國志、吳志等六朝正史，由於成書於不同年代，無論從修史觀點、內容詳略、文字風格都有不小的差異，但它們有一個共同點，即都是卷帙繁多的紀傳體史書。從建康實錄記吳、晉二部分採用編年體來看，顯然許嵩本想撰寫一部簡明扼要的編年實錄體史籍，

便於人們閱讀和瞭解六朝史。

第三，許嵩志在保存六朝遺跡，不使湮廢。正如其自序所云：「若土地山川，城池宮苑，當時制置，或互興毀，各明處所，用存古跡。」

建康實錄凡二十卷，卷一至四記吳，卷五至十記東晉，卷十一至十四記宋，卷十五、十六記齊，卷十七、十八記梁，卷十九、二十記陳。記吳、東晉用編年實錄體，於人物卒年下立小傳，記其行事；記齊、梁用紀傳體，並於梁後附後梁蕭贊君臣事迹；記宋、記陳相類似，前爲編年體，後附紀傳體功臣傳。同一史書內編年、紀傳兩種史法，前後相悖，故前人譏其體例不純。今檢校全書，記吳、晉、宋三朝詳審周全，約占全書十之六七，記齊、梁、陳較爲疏簡，所以建康實錄基本上是屬於編年體史籍。

許嵩撰寫建康實錄的史料來源，其自序云「嵩述而不作，竊思好古，今質正傳，旁採遺文」。這裏所說的「正傳」即指正史。其主要擷採三國志、吳志、晉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唯獨記宋未用沈約宋書而採裴子野宋略。裴子野字幾原，梁人。曾祖裴松之注陳壽三國志，祖裴駟注司馬遷史記，都是劉宋朝著名良史。裴子野生長於史學世家，克紹箕裘，撰有宋略二十卷。梁書本傳稱「其敍事評論多善」，（沈）約見而歎曰：「吾弗逮也。」劉知幾亦贊譽宋略云：「裴子野宋略、王劭齊志，並長於敍事，無愧古人。」唐時「世之言宋史者，以裴略

爲上，沈書次之」。^(三)建康實錄記宋全據宋略爲藍本，可能出於編年體宋略便於摭采，而又勝於宋書的緣故。

當然建康實錄並非只依憑正史及宋略，許嵩還「旁採遺文」，如有關孫吳的史籍有韋昭吳書、張勃吳錄等，晉史更多，唐時尚存十八家晉書，尤以臧榮緒、蕭子雲二書較爲完備。記齊、梁、陳諸朝的史籍相對來說是少了一些，但亦有不少地記志乘等有關史料可供採擇。許嵩對採自他書的「異事別聞，辭不相屬，則皆注記，以益見知。使周覽而不煩，約而無失者也」。正因建康實錄「引據廣博」，^(三)現在看來，它有着三方面的文獻價值。

第一，建康實錄可補充和訂正正史遺缺及訛誤。

甲、補充史實。

建康實錄中有不少史料「多出正史之外」，^(四)最明顯之處是一些正史無傳的人物，建康實錄多予以立傳。以晉爲例，有許儒、許詢、許穆及司馬流傳。許儒傳前已甄錄，不再贅言。卷八有許詢傳，今錄如下：

許詢字玄度，高陽人。父歸，以琅琊太守隨中宗過江，遷會稽內史，因家於山陰。詢幼沖靈，好泉石，清風朗月，舉酒永懷，中宗聞而徵爲議郎，辭不受職，遂託跡居永興。肅宗連徵司徒掾，不就。乃策杖披裘，隱於永興西山，憑樹構堂，蕭然自致，至今

此地名爲蕭山。遂捨永興、山陰二宅爲寺，家財珍異，悉皆是給。既成，啓奏孝宗，詔曰：「山陰舊宅爲祇洹寺，永興新居爲崇化寺。」詢乃於崇化寺造四層塔，物產既罄，猶欠露盤相輪，一朝風雨，相輪等自備，時所訪問，乃是剡縣飛來，既而移皋屯之巖。常與沙門支遁及謝安、王羲之等同遊往來，至今皋屯呼爲許玄度巖也。

今天能見到比較完整有關許詢的傳記只有世說新語文學注引續晉陽秋、文選三十一江文通擬許徵君自序詩李善注引晉中興書及唐無名氏文選集注六十二引公孫羅文選抄三書，而建康實錄小傳所記許詢生平事迹遠比以上三書詳盡，而且可補正它書之誤。許詢父名歸，唐無名氏文選集注作「助」，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作「販」，今考元和姓纂、古今姓氏書辯證均作「販」，卽歸字，與建康實錄合，作「助」、「販」皆爲形近致誤。又宰相世系表言許歸官司徒掾，誤植辟許詢之官而加之其父，當以建康實錄作「會稽內史」爲是。

卷九有許穆傳，文繁不錄。許穆爲晉簡文帝給事中、散騎常侍、護軍長史，「雖居蟬冕，心在道德」，後棄官於茅山人道，傳云許穆卒於晉孝武帝太元元年（三七六），年七十二，則許穆生於晉惠帝永興二年（三〇五），生年亦可得知。晉書不載許穆事迹，此小傳爲瞭解和研究許穆的唯一史料。許穆傳下注引晉書云穆子翻、揆、融等事迹，今晉書亦無，此當許嵩採自舊晉書之文。

又如司馬流傳（見卷七）。司馬流爲晉宗室，官振威將軍，蘇峻之役爲左將軍，因性懦怯，不閑軍旅，兵敗爲蘇峻所殺。其事散見於晉書成帝紀、桓彝傳、蘇峻傳。建康實錄小傳詳於晉書，並云其「字子玉」亦爲晉書所不載。

建康實錄可補正人物字號者甚多，如卷二言孫權夫人步氏「諱練師」，卷四謂孫皓「后諱芳蘭」、全尚「字子真」，卷十載司馬元顯「字朗君」、諸葛長民「字長之」等等，三國志吳志、晉書本傳皆未言及。

此外還有不少「多出正史之外」的史料。卷一言孫氏由來云，「其先出周武王母弟衛康叔之後，武公子惠孫曾耳爲衛上卿，因以爲氏」。此段文字爲吳志所無，亦不見史記。卷十二云，元嘉二十三年六月「乙亥，以北地段英爲都督關隴諸軍事、安西將軍、雍州刺史，後魏破之，死其將。河東薛安都棄衆南之國」。宋書、南史皆不載。許嵩記宋全據宋略，此或爲子野原文，雖經裁剪，舊痕猶存，亦可窺宋略「長於敘事」之一斑。又卷二十云陳後主時，「初覆舟山及蔣山松柏林，冬月恒出木醴，後主以爲甘露之瑞，俗呼爲雀鷁」。唯建康實錄載此事，後之言雀鷁，如南宋王鞏甲申雜記，亦取此條爲據。

有的人物正史雖有本傳，但沒有記載其生卒年，可據建康實錄考知。

吳大司馬、左軍師全琮，吳志本傳僅云（赤烏）「十二年冬，大司馬全琮卒」。建康實錄

卷四云「時年五十二」，由此可以考知全琮當生於漢獻帝建安三年（一九八）。與許詢並稱爲「一時文宗」的孫綽，晉書本傳說他「年五十八卒」，沒有指出具體卒於何年，因此，研究文學史和哲學史的人皆未能考定他的準確生卒年。建康實錄卷八明確記載孫綽卒於晉簡文帝咸安元年（三七一），由此可以推知孫綽生於晉愍帝建興二年（三一四）。

晉紀和搜神記的作者干寶，是東晉著名的史學家和文學家，由於他的生卒年晉書本傳也沒有記載，因而歷來無法考知，一些介紹干寶生平的著作如魏晉南北朝文學史參考資料及搜神記前言皆云「生卒年未詳」，近年來發表的干寶事迹材料稽錄一文，輯錄干寶生平事迹甚詳，但也說「干寶的卒年只能作爲疑案而暫存了」。建康實錄卷七說，咸康二年「三月，散騎常侍干寶卒」。咸康是晉成帝年號，咸康二年即公元三三六年。建康實錄雖未載干寶年齡，但參考有關史籍，亦可大體上推斷出他的生年。晉書干寶傳云干寶「平杜弢有功，賜爵關內侯」。杜弢反晉始於晉懷帝永嘉五年（三二一），平定在愍帝建興三年（三一五），干寶參加平定杜弢時年齡至少在二十五以上，往上追溯二十五年，干寶生於晉武帝太康七年（二八六）左右，他大概活了五十多歲。

晉丹陽尹、吏部尚書韓伯，晉書本傳云，「朝廷改授太常，未拜卒，時年四十九」。建康

實錄卷九云，太元五年「八月，太常韓伯卒」，由此可以推算出他的生年。

又宋人孔覬，宋書、南史皆有傳，傳云孔覬於宋明帝泰始二年（四六六）被害，但沒有說出他的年齡。建康實錄卷十四說「時年五十一」，這樣，孔覬的生年也可得知。

有一些史實，雖然建康實錄與正史本傳大致相同，但建康實錄所記更為精確。

宋文帝時丹陽尹王淮之的卒年，南史本傳不載，宋書云卒於元嘉十二年（四三五），建康實錄卷十二云，卒於元嘉十二年六月乙亥。兩書所記卒年相同，但建康實錄更指出了王淮之卒年的月和日。

如宋人顏峻卒年，宋書、南史本傳僅云「於獄賜死」，均未云卒於何年。建康實錄卷十三指出，大明三年「五月，建城侯顏峻死於獄中」，通鑑一二九亦同，當是採錄建康實錄之文。

又如韋載，南史本傳云「卒於家」，陳書稍詳，云「太建中卒於家，時年五十八」。太建為陳宣帝年號，凡十四年，此云「太建中」，也難以確定具體何年。建康實錄卷二十云，太建十年（五七八）正月，「是月，散騎常侍、太子右衛率韋載卒」，其卒年記載比正史準確，韋載生年亦可得知。

以上例子均是人物生卒年的記載，在其他史實上，也有比正史詳盡的。

吳志孫破虜討逆傳記孫策被刺殺事，云「爲故吳郡太守許貢客所殺」。建康實錄卷一云，孫策爲許貢「客許昭伏刺之，傷面」而死。吳志及裴注皆不載許昭事。

建康實錄卷十二載宋元嘉十六年「八月戊午太白晝見」。是年八月癸巳朔，二十六日戊午，太白晝見的具體日期可知，而宋書天文志四僅云，八月太白晝見。

卷十九記陳霸先徵時「初仕鄉爲里正，後逃於義興，吳興太守蕭映過從之建業，映遂用爲夾砦吏，尋轉爲油庫長，既而映鎮廣州，奏高祖爲中直兵參軍」。此事陳書不記，南史雖有記述，也極簡略。

乙、史實考異。

同爲一事，建康實錄與正史扞格抵牾之處亦頗多，雖一時難以斷定孰是孰非，但也爲進一步研究，提供了線索和依據。這裏略舉幾個記載人物年齡和日期方面的例子。

太史慈，吳志本傳云「年四十二」，建康實錄卷一作「年四十一」；劉道規，宋書本傳云「時年四十四」，建康實錄卷十作「四十三」，均相差一年。又如：

孔愉的卒年，晉書本傳作晉成帝咸康八年（三四二），建康實錄卷八作永和元年（三四五），相距三年。

殷浩的卒年，晉書本傳作永和十二年（三五六），建康實錄卷八作隆和元年（三六二），